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均收到会议召开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列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全资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合作方的议案》。该项目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和广东产权顺德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竞价，经公司确认，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盈峰环境”)组成的联合体符合竞买人条件的唯一竞买人,并于2016年9月5日交纳了交易保证金。

公司在瀚蓝固废、盈峰环境按照广州产权交易所和广东产权顺德交易所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拟与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环投”)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合同。顺控环投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66666.67万元,共增资人民币32666.67万元。瀚蓝固废、盈峰环境分别出资人民币29971.81万元和人民币13222.86万元,其中32666.67万元计入顺控环投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10528.00万元计入顺控环投的资本公积(具体金额以实际竞价结果为准)。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顺控环投51%股权,瀚蓝固废持有34%股权,盈峰环境持有15%股权。

2、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